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7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李健豪  
代理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對人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東和  
相對人 鄭莉莉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志隆  
相對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01 一、按：

02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按債務  
03 人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4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  
05 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  
06 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  
07 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  
08 務」;第80條規定「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  
09 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  
10 債務人亦得為聲請」;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  
11 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  
12 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  
13 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14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  
15 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  
16 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  
17 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  
18 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  
19 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20 組意見參照)。

21 (三)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  
22 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82條第1、2項規定  
23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債權人  
24 及其他關係人,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二年  
25 內財產變動之狀況。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法院得駁  
26 回清算之聲請」。又第82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揭示:清算程  
27 序係為保護有清理債務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聲請清算  
28 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財產變動之狀況有報告義  
29 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  
30 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  
31 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

01 陳述，聲請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報告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  
02 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清算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  
03 要。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債台  
05 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與最大債  
06 權金融機構（即中國信託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  
07 意，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08 三、查：

09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18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  
10 嗣於同年6月13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  
11 中國信託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  
12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91號調  
13 解卷全卷可參。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定。

14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業據提出  
15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  
16 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7 產資料清單、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8 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調字卷第15  
19 至47頁、本院卷第39至47、55至5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函  
20 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見調字卷第71、77、83、  
21 89頁），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22 （三）聲請人稱目前任職於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胖達公  
23 司）擔任外送員，每月薪資約為6萬6,549元等語（見本院卷  
24 第36頁），固據提出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為證據（見本  
25 院卷第83至95頁），然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  
26 規定，稅賦開支、全民健保、勞保等薪資減項應視為聲請人  
27 每月必要支出項目，是聲請人之實際收入數額應依其提出之  
28 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11年見調字  
29 卷第25頁；112年本院卷第55頁），其任職於富胖達公司之1  
30 12年平均每月收入為7萬8,606元（即94萬3,274元÷12個  
31 月）、111年平均每月收入為8萬7,996元（即105萬5,955元÷

01 12個月)，是以聲請人目前之勞動能力，其實際每月收入應  
02 認定為83,301元（即【7萬8,606元+8萬7,996元】÷2）方屬  
03 適當。

04 (四)聲請人稱其依法須扶養其配偶及兩名未成年子女（戶籍謄本  
05 見本院卷第49頁），每月個人必要支出及實際支出之扶養金  
06 額共6萬8,549元等語，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規  
07 定之數額（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  
08 6,400元×1.2倍×4（聲請人及其妻子與兩名未成年子女）－1  
09 萬0,171元（即聲請人陳報其妻子之每月平均收入）），依  
10 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出證據，  
11 堪可採信。

12 (五)聲請人就其債權人清冊中所列積欠債權人甲○○79萬元債務  
13 部分（見調字卷第29頁、本院卷第39頁），經本院以裁定命  
14 其補正與債權人甲○○間債務相關證明文件（見本院卷第25  
15 頁），聲請人固稱：該債務係於105年間因合資購買預售屋  
16 遭斷頭所積欠，伊於111年1月起按月還款5,000元，以現金  
17 轉帳至債權人甲○○指定第三人陳沛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8 云云，然僅提出陳沛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封面為證  
19 據，未能具體釋明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購屋契約、約定  
20 還款對話紀錄、轉帳明細等），是此部分既聲請人未能提出  
21 證據具體釋明，即應予扣除，且聲請人有違其報告義務，致  
22 本院無從判斷其實際積欠債務總額甚而有無清償能力，並對  
23 債權人有不公平甚因此遭受不測損害。

24 (六)聲請人所積欠之債務，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見調字  
25 卷第29頁、本院卷第39頁）、民事陳報狀（自陳已清償東元  
26 騰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債務，並提出繳款申請書為證據）、本  
27 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見調字卷第71、77、8  
28 3、89頁），其積欠金融機構之所有債務總額共84萬7,271  
29 元、積欠民間債權人之所有債務總額共77萬0,467元（即25  
30 萬3,578元+26萬2,189元+25萬4,700元），合計161萬7,73  
31 8元（即84萬7,271元+77萬0,467元）。再依本件聲請人每

01 月可支配收入為83,301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6萬8,549元  
02 後，尚餘14,752元，又聲請人所負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總  
03 額為161萬7,738元，依其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須約9.13年  
04 （計算式：161萬7,738元÷14,752元÷12個月），又聲請人現  
05 年50歲（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調字卷第9頁），距法定  
06 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15年，再酌及其財力（名下無不動  
07 產；自陳其汽機車等動產均設有質權（見本院卷第35頁），  
08 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調字卷第23頁、本院卷  
09 第57頁；保單價值準備金約為7萬9,624元，見全球人壽保單  
10 投保證明，本院卷第125頁），綜合判斷後，難認為聲請人  
11 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2 （七）綜上，本件聲請人雖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  
13 動，然難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4 且在本院裁定命其補正債務相關證明文件後仍有所缺漏，復  
15 到庭陳述意見時亦未就上開債務具體釋明，明顯未盡其報告  
16 義務，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清算之真意，  
17 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經核未合於法定要件，且  
19 命其補正後仍未能補正，亦有違其報告義務，應予駁回，爰  
20 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第11條第1項、第82條第2項裁定如  
21 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廖宇軒